湛 江 市 商 务 局

关于印发湛江市商务局数据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市贸促会:

现将《湛江市商务局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商务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湛江市商务局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为建立健全本部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数据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全面提升本部门的数据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水平，保障本部门数据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章 成立应急领导小组

本部门成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领导小组，组织构成与职责如下:

（一）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领导小组组长由本部门负责数字安全的分管领导担任，数据安全负责部门为我局办公室，我局各业务科室为成员。其中，组长的职责有:

1. 负责本部门应急响应的整体协调、指挥和领导工作;

2. 监督本部门总体应急管理流程的有效执行;

3. 负责本部门应急响应处置总体决策;

4. 负责本部门数据安全应急事件的上报。

（二）数据安全部门职责

1. 对重大数据安全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分析数据安全事件原因及造成的危害，为应急响应实施提供建议;

3. 进行应急预案测试、培训、演练;

4. 系统备份与恢复的日常管理;

5. 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时的损失控制和损害评估。

第三章 数据信息安全监测与报告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对局各科室有关数据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当发生数据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时，需及时向局数据安全负责部门（办公室）报告，初次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重大和特别重大的数据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实行态势进程报告和日报告制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

办公室应保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短信等信息通报和联系渠道畅通。

第四章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数据安全负责部门应立即将情况报告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一旦启动预案，有关人员应及时到位，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事件发生并得到确认后，办公室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记录事件情况。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事件内容、涉及计算机的 IP 地址、管理人、操作系统、应用服务损失，事件性质及发生原因，事件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数据安全负责部门和各成员进入应急处置工作状态，对相关事件进行跟踪，密切关注事件动向。

（二）应急指挥

（1）本预案启动后，数据安全负责部门和各成员要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2）数据安全负责部门要掌握现场处置工作状态，分析事件发展态势，研究提出处置方案，调集和配置应急处置所需的人、财、物等资源，统一指挥安全事件的应急指挥工作。

（三）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经应急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事态下降到一定程度或基本得以解决，将各监测统计数据报数据安全负责部门，由数据安全负责部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实施。